



SHI JIE MAO YI ZU ZHI WTO FA LU GUI ZE
SHI JIE MAO YI ZU ZHI WTO FA LU GUI ZE
SHI JIE MAO YI ZU ZHI WTO FA LU GUI ZE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

姜茹娇
朱子勤

编著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 姜茹娇 朱子勤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规则/姜茹娇,朱子勤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
ISBN 7-5620-1950-9

I. 世… I. ①姜…②朱… 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法规
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 N.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126 号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9.375 印张 25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50-9/D·1910
印数:0001-8000 册 定价:15.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部分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995年1月1日正式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英文全称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是当今世界上全面规范、调整各国贸易政策与贸易关系的全球性贸易组织。它的产生,不仅为协调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与立场提供了一个正式和常设的固定场所,更将对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于1947年建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为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继承与发展,因此,在具体研究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之前,有必要对关贸总协定体制作简要的回顾。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1947^{〔1〕}

1.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

关贸总协定是世界上第一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规范各国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的高关税与世界经济危机。

第一次世界大战于1918年结束后,只经历了两年短暂的繁荣,就爆发了1920~1921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各国政府纷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1930年,美国颁布“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

〔1〕 由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出现了一个新的法律概念——关贸总协定1994,因此1947年建立的关贸总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内被称为关贸总协定1947,下文所称关贸总协定均为关贸总协定1947。

税提高到其历史最高水平,引起了当时欧洲各国的抵制,它们也通过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引发了激烈的“关税战”。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成为导致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并进而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惨痛的历史悲剧教育了各国政府。在二战后期,各主要盟国不仅开始为战后的国际政治秩序勾画蓝图,而且也开始着手筹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国际投资制度。同时,在美国的倡议下,会议提出,各国政府应就“减少国际贸易障碍和促进互利的国际商业关系”的方法与途径达成协议。1945 年 12 月,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发动建立 ITO(全称为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中文名称为“国际贸易组织”)的详细建议。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该建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同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起草 ITO 宪章。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 ITO 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23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通过了 ITO 宪章(又称《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会议期间,还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定。为使谈判的结果尽快付诸实施,与会代表同意将 ITO 宪章中涉及的关税与贸易条款摘出,构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1947 年 10 月 30 日,参加谈判的 23 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最后议定书》。为了避免协议参加国国内法要求的批准程序,以使协议尽快付诸实施,23 个国家中的 8 个主要国家同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总协定到 ITO 宪章正式生效。但是,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 ITO 宪章与国内立法存在差异,不能完全维护其本国利益,因此未予批准,使 ITO 最终流产。随着 ITO 的夭折,关贸总协定不得不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状态,直至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建立,并

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中,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2.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主要活动

按照关贸总协定序言中的规定,缔约方“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同时,缔约方希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以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这一规定表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要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领域,通过各国相互削减关税和各种非关税壁垒,以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商品的生产和贸易。

为实现该宗旨,关贸总协定共举行了八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

第一轮谈判:1947年4月至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23个国家参加了该轮谈判,并在7个月内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及制定的减让表共涉及4.5万项商品,使占进口值54%的应税商品平均税率减低35%。

第二轮谈判: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了关贸总协定第二轮多边关贸谈判。参加谈判的国家有33个,主要议题是有关新缔约国的关税减让问题。此次谈判共达成双边关税协定147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5000个,使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第三轮谈判: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尔基举行。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700项,使应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第四轮谈判:1956年1月至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该轮谈判因

美国政府代表团有限的谈判授权而受到影响,参加国仅 28 个。谈判就近 3 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协议,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第五轮谈判: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这轮谈判是由美国当时的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建议发动的,所以又称“狄龙回合”。这次谈判共有 45 个国家参加,主要就欧共体创立所引起的关税与贸易问题进行讨论。谈判达成协议,同意将欧共体六国间的进口税率改为六国对其他国家的共同税率,即由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狄龙回合”就约 4 400 项商品达成新的关税减让,共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欧共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关税降低 6.5%,但农产品和某些政治敏感性商品大都被排除在最后协议之外。

第六轮谈判: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它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所以又称为“肯尼迪回合”,54 个国家参加了该轮谈判。谈判的结果是:①列入各国税则的关税减让商品项目合计达 6 万项,到 1972 年初,工业品进口税率下降了 35%。②首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③由于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了关贸总协定,因此在“肯尼迪回合”中,关贸总协定新增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

第七轮谈判: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故通称为“东京回合”。由于这轮谈判是由美国总统尼克松提议召开的,因此也被称为“尼克松回合”。99 个国家(包括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谈判的结果是:①全面削减关税,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②谈判重心转移至限制非关税壁垒,在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政府采购、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了协议,并修订了《反倾销守则》。③通过了“授权条款”,规定: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相互给予优惠待遇是世界贸易制度的一个长期法律特征。这为普惠制的长期存在提

供了法律基础。

第八轮谈判:1986年9月15日至1993年12月15日在乌拉圭斯特角举行,因此也被称为“乌拉圭回合”。先后共有一百多个谈判方实际参加谈判。此次谈判议题广泛,共涉及15个议题: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的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等。其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三个议题是前七轮从未涉及的新领域。另外,与前六轮(除东京回合以外)谈判不同的是,乌拉圭回合虽然仍将关税减让作为一个议题讨论,但其谈判的重心已经全面转向各种非关税措施、三个新议题和总协定的体制与作用上。乌拉圭回合的另一个特点是,基本上采取“一揽子方式”接受。乌拉圭回合的多边协议除附件四所列的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等四项多边协定外,均要求各缔约方无选择地一揽子接受。长达7年的乌拉圭回合硕果累累,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此次谈判使各国的关税进一步降低,减税产品涉及的贸易额达1.2亿美元,减税幅度为40%,其中近20个产品部类实行零关税。在工业品贸易方面,发达国家的关税税目约束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78%提高到97%;发展中国家由21%增至65%。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发达国家的税目约束比例由58%提高至99%,关税税率6年内削减36%;发展中国家的税目约束比例则由17%增至89%,关税税率10年内削减24%。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达成《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等规则,有利于消除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②进一步改善了国际贸易的规则体系。乌拉圭回合确立的数十项协定和法律文件有助于建立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特别是其中关于反补贴、反倾销、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发展,使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得以加强,并对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进行抑制。③扩大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管理范围。乌拉圭回合将服务贸

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问题纳入全球贸易体制,有助于全面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必将对全球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④建立了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以确保关贸总协定各协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⑤健全了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一直是其薄弱环节,效率低、效果差,使得实践中大量案件久拖不决,从而影响了整个关贸总协定机制的运行。为扭转这一局面,在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方共同努力,制定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书》,对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加以完善,使其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迈出了飞跃性的一步。⑥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自从ITO夭折后,关贸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状态担负着调整世界经贸关系的艰巨任务。但是,由于其本身“临时”生效的不完善性,使得它的每一步都走得异常艰难。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在乌拉圭回合中,各谈判方经过艰苦的努力,终于达成共识,签署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现了近半个世纪的梦想!

3.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对关贸总协定的认识,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关贸总协定指总协定本身、附件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广义的关贸总协定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总协定成立四十多年来达成的上百份加入总协定的协议、议定书;上百份关税减让表和代替、修改、调整关税减让表的协议;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及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阐述、补充总协定某些规则的协议等等。无论采用哪一种观点,总协定文本都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

关贸总协定文本自1948年临时生效后,为适应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先后在1949年、1955年和1966年作了三次修改与补充。1995年以前实施的关贸总协定文本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38条。

关贸总协定的序言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列出总协定原始缔约方的名称,即1947年10月30日在总协定文本上签字的23个国家。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它们分别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

韦)、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第二部分阐明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除序言之外的正文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部分(第1、2条)是总协定的核心。第1条“一般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它保证所有缔约方能够享受稳定的、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第2条“减让表”明确了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义务。同时,还约束缔约方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费用以及对完税价格进行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减让表”的内容丰富,包括了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以及双边谈判中,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与主要进口国就该产品的关税减让幅度达成协议后,制作的减让产品和减让幅度表。

第二部分(第3条至第23条)的主要内容是限制与取消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包括:第3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第4条,有关电影的特殊规定;第5条,过境自由;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7条,海关估价;第8条,规费和输出入手续;第9条,原产地标志;第10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第11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第12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第13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第14条,非歧视原则的例外;第15条,外汇安排;第16条,补贴;第17条,国营贸易企业;第18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19条,保障措施;第20条,一般例外;第21条,安全例外;第22条,协商;第23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第三部分(第24至第35条)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加入与退出总协定的程序、缔约方之间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等。其中,第24条明确了关贸总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并对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进行了规定;第25条以“缔约方的联合行动”为标题,对表决问题作了规定;第26条至第35条,主要是一般国际协定最后条款的内容,如第26条关于协定的接受、失效和登记;第27条,减让的停止或撤销;第28条,减让表的修改;第28条附加,关税谈判;第29条,关贸总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第30条,关贸总协定的修订;第31条,关贸总协定的退出;第32条,缔约方的接受和退出;第33条,本协定的加入;第34条,附件;第35条,缔约方互不适用协定的特殊情况。

第四部分(第 36 至第 38 条)专门规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主要确定了“普惠制”的内容(本书对此有专节论述,此处从略)。第四部分的内容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在 1964 年 11 月召开的总协定特别会议上通过并增补的,于 1966 年 6 月 27 日生效。这部分内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取得特殊优惠的待遇,并保证其利益真正实现。

4.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1947 年,当 23 个国家坐在一起讨论关贸总协定的时候,它们是将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临时性的多边贸易协定考虑的,没有将它设想为一个国际组织。他们认为,关贸总协定只是通向 ITO 的一个中间站。但是,由于 ITO 的流产,关贸总协定不得不承担起某些国际组织的职能。实践中的困难和不便,迫使关贸总协定发展成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其职能机构也日趋完善起来。下面将对关贸总协定的重要机构简单加以介绍。

4.1 缔约方全体

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1〕}是关贸总协定条文中规定的惟一组织机构。同时,在制订关贸总协定时,为了避免将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正式国际组织的任何猜测(在许多国家,参加正式的国际组织需要立法者的批准),以使其迅速发挥作用,关贸总协定的缔造者们采用了这样一个通常国际组织机构不会采用的名称。

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以下职权:

(1)立法权,即修改和解释总协定的权力。举例而言,总协定第四部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即是缔约方全体行使立法权的结果。

(2)接受新缔约方。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33 条的规定,一个国家(地区)要求加入总协定,必须由缔约方全体大会 2/3 多数通过,才能按程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3)监督各国政府实施总协定的情况。例如,在缔约方全体同意的

〔1〕 小写的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仅指各缔约方。

前提下,一缔约方可以征收反补贴税。在特殊情况下,一国可不经批准征收,但须立即将该项行动向缔约方全体报告,如果缔约方全体不批准,该国必须立即撤销该反补贴税。

(4)豁免某个缔约方所承担的总协定义务。

(5)解决贸易争端。关于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方法,本书第二部分将作专门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此外,缔约方全体还有其他职权,如组织多边贸易谈判;批准各委员会、工作组以及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批准非缔约方或其他国家组织提出的要求取得观察员资格的请求等。

通常,缔约方全体会议于每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如有特殊情况,经缔约方半数同意,可举行特别会议。一般情况下,缔约方全体会议的决议以投票缔约方的相对多数票作出,每一缔约方有一个投票权;某些重大问题,如豁免某个缔约方的义务,需要 2/3 绝对多数票方能决定;对某些条款的修正(如对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0 条的修正),必须经全体一致通过。实践中,会议的决议通常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4.2 代表理事会

由于缔约方全体会议每年仅开会一次,很多突然发生的紧迫事件无法得到及时处理。因此,根据 1960 年缔约方全体会议的一项决议,^[1]成立了代表理事会。

代表理事会是缔约方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常设执行机构,其职权为:

(1)在缔约方全体会议闭会后,对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继续讨论,并对闭会期间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加以审议。

(2)为全体会议作准备,监督全体会议的议题设置和日程安排,并最后批准该日程安排。

(3)根据需要建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审查其工作报告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意见。

[1] 参见总协定文件 9 BISD 8(1961)。

(4)审查各国的贸易政策。

(5)根据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任命专家组,决定其职权范围,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并提出意见。

代表理事会由“所有愿意承担关贸总协定义务的缔约方代表组成”。即理事会的组成主要是基于缔约方的自愿。代表理事会一般每年开会9~10次,夏季休会。理事会主席由缔约方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一年。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从未进行过正式的投票表决,一切决议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

4.3 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

是由缔约方全体会议或代表理事会建立的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

(1)委员会:委员会建立的目的是在深入、持续的基础上审查一些重要问题,一般为常设机构。重要的委员会有: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等等。

(2)工作小组:是关贸总协定为处理一些突发的重要问题而成立的临时性机构,一般由理事会组建,其职权范围也由理事会决定,并向后者提交工作报告和审议结论。

(3)专家小组:关贸总协定为了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议,经常成立各种专家小组。小组通常由来自与争议无利害关系缔约方的专家3名组成。专家小组的决定要向理事会提交,并经缔约方全体会议通过方生效。

4.4 十八国咨询组

是代表理事会于1975年成立的临时机构。1979年,缔约方全体会议决定将其转为常设机构。小组的数目限制在18国,含7个发达国家、10个发展中国家和1个非市场经济国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小组每年开会3~4次,主要是对一些重大的贸易政策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其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多被吸收到理事会向缔约方全体提交的报告中。因此十八国咨询组实际上是代表理事会的核心,关贸总协定的很多议题都是先由该小组讨论,协商一致通过,然后才提交代表理事会讨论通过的。

4.5 秘书处与总干事

秘书处是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来的关贸总协定的日常事务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关贸总协定的各种会议和谈判做筹备工作,处理关贸总协定的日常事务,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等。

1965年3月23日,关贸总协定设立总干事一职,其职能主要有:向各缔约方施加影响,促使它们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预见关贸总协定最好的发展方针,供缔约方考虑,为实现关贸总协定的宗旨起引导作用;帮助缔约方解决争端;负责领导秘书处的工作,管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处理关贸总协定有关的行政事务等。自1965年以来,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共有四任:第一任为埃里克·温德汉姆·怀特爵士(1948~1968年);第二任为奥利弗·隆(1968~1980年);第三任是阿瑟·邓克尔(1980~1993年);第四任是彼德·萨瑟尔(1993~1994年)。

5.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5.1 缔约方资格的取得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有两类:一类是1947年10月30日签署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缔约方。它们只要于1948年6月30日前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即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一类是按照关贸总协定第33条或第26条的规定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关贸总协定第33条规定的谈判加入是成为缔约方的通常途径,其要求有:

(1)主体资格:主权国家以及在对外贸易方面有完全自主权的关税领土都有资格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实际上,关贸总协定的一些缔约方确实只是一国的地区,而非独立国家(如香港、澳门)。这也是为何将关贸总协定的成员称为缔约方,而非缔约国的原因。

(2)实质性要件:只有在申请加入方作出了达到2/3以上缔约方认同的贸易减让,即“入场费”,才可能加入关贸总协定。加入谈判的结果以加入议定书的形式做成,并有待程序性通过。

(3)程序性要件:加入议定书经关贸总协定缔约方2/3多数同意而生效,申请方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其正式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第26条第5款第3项规定了一种特殊的加入方式

——继承加入。即原由某缔约方代为接受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了完全自主权,而且经负责的缔约方发表声明证实上述情况后,这一领土应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独立缔约方。以这种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相对比较简便,但它只适用于特定地区。例如,我国的香港和澳门就是以这种方式分别于1986年4月23日和1991年1月11日分别通过中英、中葡政府联合发表声明,而以独立“关税领土”的名义加入关贸总协定的。

5.2 缔约方资格的丧失

总协定第31条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任何缔约方可以退出关贸总协定。对于退出的具体要件未明确指出。退出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具体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缔约方一旦退出关贸总协定,其缔约方资格自然丧失。

在1995年以前,除了125个正式缔约方外,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以特殊方式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活动。这包括观察员和某些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国家 and 地区。观察员不享受关贸总协定的权利,也不承担其义务,但可以参加总协定的某些活动(如多边贸易谈判)。事实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国家 and 地区并未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但由于它们表示愿意遵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因此缔约方全体就建议各缔约方对其适用关贸总协定的某些规定。所以,从一定的角度看,这些国家或地区享受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但是由于它们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没有正式的契约关系,因此它们违反总协定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贸总协定义务的问题。截至1993年底,共有19个国家事实适用关贸总协定的规定。

二、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概述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自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来,为了实现发展国际贸易的目标,关贸总协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八轮谈判,跨越40多个

春秋,除大幅度削减各国关税以外,还建立了一系列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和制度,适应了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的需要,解决了一些国际贸易中的争端,世界贸易额也已增长了十倍有余。但是,总协定是靠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虽然以后逐渐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但其法律地位非常尴尬,再加之总协定的许多条款不够明确,以后达成的一些协定约束力不强,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也不健全等种种缺陷,使得它越来越不适应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而且,某些国家或利用总协定本身法律基础的不足,或利用总协定诸多的例外条款,或将本国法凌驾于总协定之上,不断干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这使关贸总协定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的危害。为了解决该问题,从东京回合开始,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就开始着手进一步完善总协定的各种机制和规则,以更好地发挥其职能。直至乌拉圭回合,这一努力才最终得到实现,世界贸易组织(WTO)产生了!

在 1986 年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开始时,各缔约方并未设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代替关贸总协定。但是,加强与改善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体制的程序和作用却是预定的谈判内容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确定开始乌拉圭回合的那次部长会议在发表“部长宣言”时就指出,进一步加强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且,谈判中的多个议题也是关于强化关贸总协定多边体制的,如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谈判之初,还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一个新的多边贸易组织的建议首先是由当时任欧共体主席的意大利提出的,后来以欧共体 12 国的名义于 1990 年 7 月 9 日正式向当时的关贸总协定体制作用谈判组提出。欧共体建议的基本内容是:成立一个新的组织,以便作为最有效、最实用的体制来贯彻落实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使这一新组织成为永久性的牢固的体制,以便使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道,在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欧共体的建议中,这一新组织被命名为“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

欧共体的这一建议立即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大国的支持。

在1990年12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部长们作出了开始建立MTO的谈判的正式决定。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后来以当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的名义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1993年11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于1993年12月15日正式结束的最后时刻,在美国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MTO)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连同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其他协议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谈判的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包括中国政府代表)签署。经美国、欧共体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程序的批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协议按预定的时间表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取代了关贸总协定这一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2.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与法律地位

2.1 职能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下列几项职能:

(1)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章程和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并推动其各项宗旨的实现。

(2)为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乌拉圭回合关于航空贸易、政府采购、奶制品和牛肉方面达成的协定是多边协定(又称为诸边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其效力有别于各多边贸易协定。多边贸易协定不属于一揽子接受的范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可以选择接受,也可以选择不接受,其约束力只及于接受者,对于未接受的成员方既不创设权利,也不创设义务。

(3)为成员方提供谈判场所。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主要有两大类:一是成员间为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各附件有关的多边贸易关